

附件一

○ ○ ○ 海 巡 隊 拾得物收據 第一聯 編號
(○○安檢所或岸巡隊)

拾得人姓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號碼		
拾 得 日 期		拾 得 地 點		
拾 得 物 名 稱	數 量	特 徵		

上開拾得物經點收無訛		此據	
		受理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拾得人領受拾得物或價金應受驗國民身分證，並繳還本收據。
- 二、如拾得物屬易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海岸巡防機關得辦理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而存其價金。
- 三、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有受領權之人未認領者，海岸巡防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 四、拾得人於受海岸巡防機關通知或公告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五、依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三二號解釋意旨，公務員因執行職務所拾得之遺失物，應認其所屬機關為拾得人，如公告六個月內無人認領，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歸入國（公）庫。

人得拾交聯本

附件二

○○○海巡隊		拾得物收據		第二聯		編號	
(○○安檢所或岸巡隊)							
拾得人姓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號碼					
拾得日期		拾得地點					
拾得物名稱	數	量			特 徵		
上開拾得物經點收無訛				此據			
				處理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拾得人領受拾得物或價金應受驗國民身分證，並繳還本收據。							
二、如拾得物屬易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海岸巡防機關得辦理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而存其價金。							
三、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有受領權之人未認領者，海岸巡防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四、拾得人於受海岸巡防機關通知或公告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五、依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三二號解釋意旨，公務員因執行職務所拾得之遺失物，應認其所屬機關為拾得人，如公告六個月內無人認領，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歸入國（公）庫。							

本 聯 由 處 理 單 位 驗 收 後 送 還 受 理 單 位 存 查

附件三

○○○海巡隊 (○○安檢所或岸巡隊)		拾得物收據		第三聯		編號	
拾得人姓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號碼					
拾 得 日 期				拾 得 地 點			
拾 得 物 名 稱		數 量		特 徵			
上開拾得物經點收無訛				此據			
				保管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拾得人領受拾得物或價金應受驗國民身分證，並繳還本收據。 二、如拾得物屬易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海岸巡防機關得辦理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而存其價金。 三、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有受領權之人未認領者，海岸巡防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四、拾得人於受海岸巡防機關通知或公告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五、依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三二號解釋意旨，公務員因執行職務所拾得之遺失物，應認其所屬機關為拾得人，如公告六個月內無人認領，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歸入國（公）庫。							

本 聯 由 保 管 單 位 驗 收 後 送 還 處 理 單 位 存 查

附件四

○ ○ ○ 海 巡 隊 拾得物收據 第四聯 編號 (○○安檢所或岸巡隊)				
拾得人姓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號碼		
拾得日期		拾得地點		
拾得物名稱	數	量	特	徵
收受保管日期	年 月 日	保管人簽章		
處理日期	年 月 日	處理情形		
一、拾得人領受拾得物或價金應受驗國民身分證，並繳還本收據。 二、如拾得物屬易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海岸巡防機關得辦理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而存其價金。 三、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有受領權之人未認領者，海岸巡防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四、拾得人於受海岸巡防機關通知或公告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五、依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三二號解釋意旨，公務員因執行職務所拾得之遺失物，應認其所屬機關為拾得人，如公告六個月內無人認領，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歸入國（公）庫。				

本 聯 存 保 管 單 位

附件五

編 號				
品 名				
單 位				
數 量				
收 件 日 期				
轉 交 機 關 或 拾 得 人				
受 理 人 員				
公 告 招 領	日 期			
	字 號			
備 考				

附件六

拾得物領據

茲向

(機關全銜)領回本人所遺失之財物如下列清單，倘有冒領情事，願負法律責任，此據。

領回財物清單

品名	數量	特徵	備考

具領人：

住址：

身分證號碼：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機關全銜) 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主旨：公告招領拾得物。

依據：民法第八百零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公告招領拾得物清冊乙份，請有受領權之人於

年 月 日（註：遺失物自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自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公告招領期滿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本人印章前來本分署（海巡隊、岸巡隊、安檢所）認領，逾期即依法處理。

(機關首長職銜簽名章)

附件八

[illegible]

附件九

(機關全銜) 書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 年 月 日拾得 等乙批，業經本分署通知有受
領權之人 具據領訖，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分署 海巡隊（或岸巡隊、安檢所） 年 月
日編號 拾得物收據聯辦理。

正本：(拾得人姓名) 君

副本：受理單位（海巡隊、岸巡隊、安檢所）

(條 戳)

裝

訂

線

附件十

權利拋棄書

本人於 年 月 日於

拾得之遺失物如下表，若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有受領權之人未認領，期滿後，本人不欲具領，願意拋棄權利，由海岸巡防機關依法定程序處理，特具此權利拋棄書。

此 致

(機關全銜)

姓名： (權利拋棄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拾得遺失物清單

拾 得 物 名 稱	數 量	特 徵	備 考

備註：拾得人於法定期間內，得隨時向原受理或處理單位撤銷其拋棄
之意思。

附件十一

(機關全銜) 書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 年 月 日拾得 等乙批，業經本分署公告招領期滿，無人認領，該等拾得物應歸 台端所有。請於 年 月 日前，持本通知書函、國民身分證及本人印章到本分署（海巡隊、岸巡隊、安檢所）領取。

說明：依據本分署 海巡隊（或岸巡隊、安檢所） 年 月 日編號 拾得物收據聯辦理。

正本：(拾得人姓名) 君

副本：受理單位（海巡隊、岸巡隊、安檢所）、保管單位（出納或後勤）

(條 戳)

裝

訂

線

附件十二

(機關全銜) 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主旨：公告領取拾得物（或拾得物賣得之價金）。

依據：民法第八百零七條規定。

公告事項：公告領取拾得物清冊乙份（或拾得物賣得之價金），請拾得人於公告後三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本人印章前來本分署（海巡隊、岸巡隊、安檢所）認領，逾期即依法處理。

附件十三

[illegible]